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有关条款加以修订；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4 号-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第五十五条有关条款加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防静电制品、无尘制品、医用防护制品、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及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蚕茧、棉花）、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及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防静电制品、无尘制品、医用防护制品、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及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蚕茧、棉花）、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及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

2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相关条款的最终表述以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